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立法會 CB(2)1650/01-02(02)號文件

行政長官立法會答問全文（一）

以下為行政長官董建華今日（四月十七日）下午出席立法會介紹主要官員問責制方案的答問全文（只有中文）：

李柱銘議員：董先生，你剛剛提出的「高官問責制」，只是由主要官員向你一個人問責，但你自己不需要向立法會與市民負責。你覺得這個既無民主基礎，而且又不需向人民負責的所謂「問責制」，是否名不符實和誤導市民呢？

行政長官：李議員，我是按照《基本法》選出來做特首的，我相信市民認同這個選舉，因為市民是接受《基本法》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問責制有兩大目標，一個是希望我們政府高層更加能夠回應市民的訴求，能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我們有權就要有責任。第二方面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如何可以確保公務員體制的完整性和常任性？所以李議員，我覺得我們應該就這些問題有機會大家多傾談，不要談別的。


葉國謙議員：你在發言時提到問責制會在今年七月實行，為何你會選擇在七月一日實行呢？同時若不能完成有關程序時，有沒有應變的措施？

行政長官：我在施政報告中講過，問責制是第二任行政長官任內的事，當時的講法是希望能夠在七月一日第二任行政長官上任時就開始有問責制。從政府的角度來說，我們很希望問責制能夠在七月一日實行。我亦知道時間是比較緊逼些，我希望行政部門的同事和立法會議員大家盡量配合、大家合作，我仍然希望能夠在七月一日實行這個問責制。

田北俊議員：董先生，在「高官問責制」問題上，我們覺得高官要有權但要負責，自由黨是非常支持的。當然我們也想講一講香港的公務員隊伍是非常優秀，但也不一定只有政府才有這樣的人才，我想問一問現在政府的想法，在聘任條件中，是否會令外界人士能夠容易進入這個「高官問責制」的制度，在做完後亦很容易回到以前的職位呢？

行政長官：田議員，我們在設計過程中，考慮到多方面的要求，但最重要的要求是甚麼呢？如果我們在外面聘請人才進入政府架構內做問責官員，我們一定要有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一個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崇高的品格和是優秀的人才。崇高的品格這個要求，我會堅持，不會因為要方便請到人，就會放鬆這方面的要求，這是不對的。但與此同時，因為我以前是商界來的，好像你一樣，有很多朋友，我相信有很多商界人士很容易有這個資格，可以接受到品格方面的要求。至於完成了五年工作後，他回到商界，我相信我們設計的辦法也顧及到你剛才所說的，一方面顧及到我的要求，就是絕對不可以有利益衝突，另一方面，有足夠的彈性使他有辦法去發揮。你看過細節後，你會認同。

（待續）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行政長官立法會答問全文（二）

劉千石議員：我乘車到中環時有市民問我，你知否高官問責制是甚麼？我說：「你知幾多我便知幾多。」他說：「黑箱作業也可以嗎？」作為公務人士，我特別關心政府的內部諮詢和溝通，特別是董先生制訂的高官問責制對公務員體系勢必造成的影響。我想請問董先生，在制訂高官問責制的過程中，你有否以任何方式去諮詢公務員？尤其是坐在你右面的一眾伙伴，詳情是甚麼呢？倘若他們有甚麼憂慮，你有甚麼途徑去處理他們的憂慮呢？


行政長官：劉議員，我剛才提到在整個設計的過程當中，我好強調怎樣可以維持公務員的優秀傳統，怎樣可以維持它的專業，維持它的中立，維持它的廉潔，總括而言是維持它的完整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這個過程中，我是跟右手面的諸位經常長時間去研究這些問題，然後才得到這樣的結論，有一個這樣的安排出來。你可以放心，在整個設計過程當中，公務員方面是我們的重點考慮。

李家祥議員：剛才你在發言時談到有需要時可以終止問責制局長的合約，現時在公務員體系內局長的任用和辭職都有很明確的程序，甚至乎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包括行政長官的辭職也有很清楚明確的程序，究竟你說到終止合約的時候，不知董先生現時或者將來，是否會有一套客觀、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準則，去考慮這些問責制局長的去留，尤其是要面對立法會一些不信任動議的時候，你怎樣能夠落實這些局長是需要正如剛才你說的重視民意，以及加強立法會溝通的目標？

行政長官：李議員，我想先回答你後一個問題。問題是如果立法會對某問責官員有不信任動議，我會怎樣處理？首先，我一定要依照基本法辦事，基本法是怎樣的呢？基本法說的是最終的任免權是在中央政府，所以我們要依照基本法來辦事。如果有問責官員做了甚麼事也好，立法會有不信任動議而得到通過，我有一個大原則，我會詳細了解和考慮為何立法會有這樣的動議，為什麼會得到通過。這一定是我個人的考慮之一，但不會是唯一的考慮來作最後的決定。

劉慧卿議員：行政長官剛才說，在這個新的制度之下主要官員向他問責，而他本身不是由我們香港市民選出來。我想問行政長官，在這個制度之下，怎樣去體現基本法裏的規定，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以及基本法裏的規定，是要循序漸進去民主化我們的制度，抑或是一個方案 — 給你請走了一些可能有能力但你不喜歡的人，而換取一些跟你同聲同氣的人？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行政長官：劉議員，問責制要成功，最主要的是怎樣去設計這個架構。但更加重要的是怎樣請到公務員團體裏優秀的人，或者外面的優秀人才。如果有好人才，這個問責制就會成功。請到那些人，我相信一定是很優秀的，你真的相信他們事事都會奉承我嗎？這些外來的人為何要來參與這個政府，爲了錢嗎？爲了多些權力嗎？不是，他們來參與工作，因爲對香港有承擔，因爲希望能夠對香港的前途作出貢獻，他們是作出個人犧牲來做的。你覺得引進的人才每個都只是聽我一把聲音，你就低估他們。我不相信會有這樣的事，如果我請到這樣的人，我自己都失敗，我絕對不會這樣請人。

（待續）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行政長官立法會答問全文（三）

劉漢銓議員：近數個星期很多報章大量報道高官問責制的「賽前預測」，所以有些說問責官員是八個，有些說十一個，今日揭盅是十一個。我想請問行政長官，在過程中是怎樣得到十一個這個數字，是否最能夠有效地推行高官問責制？


行政長官：首先，我想藉此機會跟大家聲明一下。對於這麼多消息不停流出去，我們也覺十分驚奇和關注，因為在政府的運作方面增加了我們很多困難。為何不是八個，而是十一個？我不知道。因為從來沒有肯定講過是八個或九個，到最後才決定是十一個。為何是十一個呢？劉議員，我剛才開始時亦曾提過，基本上就是考慮到資源的分配，考慮到那幾個局如果合在一起會令它們運作上發揮更大的效能或效益。因為我們有多年的行政經驗，基於我們的經驗而作出這個決定。我相信這個決定在今時今日是正確的，不表示數年後仍是正確，可能到時或會有修改。在這個時候我覺得是正確，譬如將房屋和土地規劃合在一起，我相信你會同意這是對的。我們亦考慮過應否房屋土地規劃加上運輸和工務，變成一個比較更加大的局，經分析後，這是行不通的，處理不到的，因為這個局會變得太大，所以我們是基於這樣的考慮，做了一個這樣的決定。

劉炳章議員：董先生剛才說政策局之間的重新整合是根據實際的需要和經驗。我想問在環境方面，過往是有相當多的問題，尤其是跟香港的基建特別多衝突。我見到你今次把運輸及工務放在一起，房屋及規劃亦放在一起；但是在環境方面——當然在環境方面也有衛生環境的問題——但是環境跟衛生福利放在一起，董先生是否可以說說構思是怎樣的呢？

行政長官：其實是沒有一個最完善的安排，其中一個可能性是索性把環保獨立起來；另一個是因為環境衛生的需要，那方面牽涉很多人力資源，因為環境衛生牽涉醫療和衛生，那便應該放在那方面。另外是否要跟其他，譬如運輸、土地，或者甚至是規劃方面去放在一起呢？如果你說讓它獨立，今天你會問我的不是為甚麼有十一局那麼多，而是為甚麼有十二個局那麼多，或十三個，如果這樣下去的話，真的是太多了。這不是一個很科學化的決定，但是我們覺得這樣決定是可以的。

楊森議員：董先生，因為你不是民選產生，所以你不需要、亦不會向香港市民負責。而立法會總算有一些民意基礎，而基本法內亦說明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所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以當立法會通過對某個部長不信任動議，你會否有這樣的胸襟及雅量接受這個共識？剛才你答一些同事時說會考慮，但是可否為香港建立一個基礎、一個慣例，然後你就接受這個慣例、共識，報請中央任免他。董先生，你剛才說的一些話我覺得比較刺耳，你說優良的人才只是說商界……

行政長官：楊議員，不要緊，我先回答你還未問完的問題。我不單是從商界方面考慮，我亦從外界方面考慮不同的人才。第二點，我想告訴你，我是選舉出來，由一個很有代表性、八百人的選舉團選出來，我有基本法的基礎去執行行政長官的職責。第三點，你剛才說的問題，我剛才提過我們是要依照基本法辦事，任免的權力是中央的，在這個大原則之下，我剛才跟李議員亦說過，我會深入了解，若果你們的不信任動議得到通過，我會詳細去了解內情。事先我會了解得很清楚，但一定會考慮到立法會同事各方面的考慮因素，然後作出一個最後決定。

（待續）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行政長官立法會答問全文（四）

陳婉嫻議員：董先生，這個星期便會公布失業數字，我估計這次失業數字一定會上升。我相信董先生很重視失業問題，它將會是你日日要問的問題，對於你現在……的局長，我覺得有些是很有趣：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我想問這個局長是否要集中解決就業的問題，還是他的屁股是坐在工商那裡？

行政長官：陳議員，人力資源，特別是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嚴重的失業情況，我相信是你、我的同事，以及我自己最關心的問題。事實上，在新的組合內我們會特別關心到人力資源和失業，我們一定會全力地去關心它，使我們將來能夠有更好的政策和辦法。第一是可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第二是可以使現在的失業人士有一個新的受訓機會，或者有一個更好的安排。我可以答應你這真的是我們很重要的工作。


楊孝華議員：特首，你是否已經著手遊說及物色外界人士擔任這些局長的工作，初步的反應如何？有否擔心到，如果外界很少人入建制的時候，就會把行政會議的架構由歷來以外界人士為主、公務員為次，變為以公務員背景人士做主導呢？

行政長官：最近一段時間主要的工作是集中搞這個架構，在未來一段時間我會開始跟外界及政府同事商討，關於他們是否願意擔任問責官員。所以這工作還未正式開始。

你問我會否擔心從外界聘請不到人，我相信要聘請到我可以接受而他又願意入來的，實在是不簡單。但我有信心聘請到很優秀的人才，對香港有承擔的人入來幫手。你說如果聘請不到的話，會否擔心變為公務員主導的行政會議同政府，我們不應該有這樣的想法，公務員裏有很多優秀人才，若果他們可以接受擔任問責官員，他們的心一定一樣是為香港長遠好，以及很有承擔。所以我很有信心，內部能夠說服到一些同事，外間可以說服到一些人才進來，大家一同組成一個新班子。我剛才說過，這個問責制的成功，一半或者一半以上是要看看我們可以請到甚麼人才，這是下一個考驗，我希望有好消息帶給你。

李卓人議員：董先生，我剛才聽你說了很久，想來想去也想不到高官問責制是怎樣跟市民問責，因為你不停地說高官是向你問責，而你是向八百名選你出來的人去問責，我不知怎樣連繫到市民處，我覺得整個高官問責制最弱的一環就是根本



 [寄給朋友](#) | [政府主網頁](#)

不是向市民問責，所以希望你能回應一下到底怎樣可以連繫到市民身上，除了那些「民情在心」、「民意在握」的口號，結構上是怎樣連繫？

行政長官：李議員，你應十分清楚，你只是想多問我一個問題，對嗎？一個問責官員，因為他有了權力，有了責任，他要統籌政策、制訂政策及推動政策，他是要向市民負責，如果他出錯，他更加要向市民負責，向我負責。事實上，他是面對着市民。在這樣的大前提下，他會更加努力去了解市民的訴求，體察民意，所以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如他考慮得多，他做出來的政策必定會更加符合民意。所以實行問責制這件事為何獲得社會支持，其中一個理由是——大家都看到，有了問責制之後，整個政府都是面對着群眾，面對着六百八十萬市民。我是按照基本法由一個選舉團選出，但同時我也說過多次我是面向市民，我跟大家同事說：我們是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日日夜夜去想怎樣可以更加做好我們的工作。所以話說回來，我相信問責制落實後，對香港來說是會有一個全新的面貌，市民必定會十分歡迎。

完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